

民法典关联法规与权威案例提要丛书
丛书主编 / 王 竹

HETONGBAN
MINFADIAN GUANLIAN FAGUI YU
QUANWEI ANLI TIYAO

民法典关联法规与 权威案例提要

合同编

主 编 吴震宇
副主编 何 艳 谷松原

专业 · 全面 · 海量 · 创新 · 易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法典关联法规与权威案例提要丛书
丛书主编 / 王 竹

民法典关联法规与 权威案例提要

合同编

MINFADIAN GUANLIAN FAGUI YU
QUANWEI ANLI TIYAO

HETONGBIAN



主 编 吴震宇
副主编 何 艳 谷松原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典关联法规与权威案例提要·合同编 / 王竹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ISBN 978 - 7 - 5216 - 1078 - 9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民法 - 案例 - 中国②合同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80106 号

责任编辑 刘晓霞 张 僚

封面设计 李 宁

民法典关联法规与权威案例提要·合同编

MINFADIAN GUANLIAN FAGUI YU QUANWEI ANLI TIYAO · HETONGBIAN

主编/王竹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0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52 字数/716 千

202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1078 - 9

定价: 1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5800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编简介

王竹（1981-），男，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律大数据实验室主任，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四川大学“智慧法治”超前部署学科首席专家，四川大学市场经济法治研究所所长，四川大学统计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天府万人计划”天府社科菁英。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法治大数据研究所所长、世界侵权法学会执委会秘书长。最高人民法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高质高效的审判支撑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3418万元）、国家社科基金2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项、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2项，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1项。在《法学研究》、TEL、CKLR等杂志发表论文150余篇。获得授权专利2项，软著3项。独著《侵权责任分担论》《编纂民法典的合宪性思考》《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专题研究》等6部，主编《〈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编纂建议稿）附立法理由书》等6部，合著11部，编写教材4部，编著若干。

主持“首批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门，“四川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四川省精品资源共享课”和“四川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各1门。荣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和三等奖、全国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2次和第八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等学术、教学成果奖励。

编委会

主任: 王 竹

副主任: 吴震宇 徐铁英 杨亦晨 张晓远 赵 悦

成 员: (按姓氏拼音排名, 排名不分先后)

白岩灵 陈苓丽 陈燕灵 段明鑫 冯 珂

葛海波 龚 健 谷松原 何晨玮 何 艳

胡舒月 姜惜词 焦祎晨 李春宓 陆拉拉

梁瑜果 廖怡成 刘 尉 罗华翔 罗素芬

罗雅文 莫晓燕 卿紫菱 孙碧蔓 王安娜

王轶晗 王韞乔 吴秋月 吴 涛 谢润康

谢雨轩 杨 波 杨仕龙 杨祎祺 杨怡帆

于佶玉 张玉双 郑 聪

《民法典关联法规与权威案例提要丛书》

前 言

我一直觉得，动手整理并坚持不懈，是最好的学习方法之一。从2004年开始攻读硕士学位至今，我就一直在做两方面的整理工作：第一，整理现行民事法律体系，作为自己学习民法的一种积累，先后编写出版了《民法通则一本通》《婚姻家庭法一本通》《侵权责任法一本通》《物权法配套规定》《继承法配套规定》《婚姻法配套规定》《侵权责任法配套规定》，《民法总则》出台后又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编纂对照表与条文释义》。第二，整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载的案例，做到民事案例全阅读、侵权法案例细品味；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指导性案例之后，又将其纳入研习范围，并将这两类权威案例作为我主持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类案精准推荐”课题的核心标注和检索内容之一。

在上述两项工作坚持了十年之后，加之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正式决定“编纂民法典”，我就开始着手编写一套能够将我国现行民事法律体系和权威案例全面整合的丛书，实现中国民法的体系整合。很高兴能够和中国法制出版社达成合作意向，并且最终付诸实践。本书的体例设计如下：

第一，每个条文都编写了一个“条文主旨”。部分条文实质上包含两个以上民法规则，并且在我主持的“马工程”《民法学》教材配套慕课中作为两个不同的知识点进行讲授的，则在条文主旨中用分号隔开。

第二，每个条文都设置“条文对比”部分。考虑到《民法典》刚通过不久，以“编纂”的标准选取民事单行法、特别法和司法解释中的“编纂对象”，参考民法典条文进行对比，便于读者理解民事基本法的变迁。随着民事基本法变化过渡期的结束，该部分将在未来新版的合适阶段予以删除。

第三，每个条文都设置“关联法规”部分。将每个条文在学理和实务上相关的法律、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部门规章以及国际公约的对应条文按照上述类别和同一类别中的时间逆序排列，对《民法典》内部的关联

条文分编列出以方便读者与原民事单行法对照。随着民事基本法变化过渡期的结束，未来新版的合适阶段在关联法规部分将不区分《民法典》各编。全套丛书合计列出关联法规 966 部，未来将持续更新。

第四，部分条文设置了“权威案例”部分。将民事指导性案例和 2004 年之后*的公报案例纳入最相关的条文中，并按照时间逆序排列。全套丛书合计列出指导性案例 50 个，公报案例 384 个，未来将持续更新。

本套丛书的编写团队基于《民法典》条文和编纂对象的“条文对比”，对“关联法规”中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权威案例”进行了逐条、逐个研究，首批提出了 28 条建议废止意见，其中建议废止法律法规 24 条、公报案例 4 个，以脚注形式提出废止建议，简要说明废止理由。未来将根据我国法律体系的变迁，持续跟进这一学理性工作，促进我国民事法律体系和权威案例体系的整合更新。

为节约篇幅，本书对常用关联法规统一使用“简称”，并在书后附有《法律法规文件简称—全称对照表》。为便于检索权威案例，书后附有按照指导性案例序号和公报案例发布时间逆序排列的《权威案例检索表》。

为保证本套丛书后续更新的可持续性，我邀请了四川大学法学院参与“马工程”《民法学》教材配套慕课制作的五位同事担任五本分册的主编，并组织 30 多位博士生和硕士生参与到本书各个阶段的编写和未来的更新工作中来。本书的写作得到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质高效的审判支撑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2018YFC0830300）的资助，特此一并致谢！

尽管编写团队本着使命感，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但不免仍有疏漏，请读者见谅。欢迎读者在“马工程民法学教材配套慕课”微信公众号（minfadian）留言向我们反馈，我们将在新版中予以更正补充。

王竹 法学博士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四川大学市场经济法治研究所所长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法治大数据研究所所长

wangzhu@scu.edu.cn

庚子年 立夏 于 成都·白鹿镇

* 2004 年之前的公报案例没有裁判摘要部分，因此没有纳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四百六十三条 【合同编的调整范围】 3
- 第四百六十四条 【合同的定义；合同编的准用】 4
-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的约束力】 7
- 第四百六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合同条款解释不一致的解释
规则】 9
- 第四百六十七条 【无名合同及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12
- 第四百六十八条 【非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13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四百六十九条 【合同订立形式；合同的书面形式】 15
- 第四百七十条 【合同内容一般包括的条款；示范文本】 24
- 第四百七十一条 【订立合同的方式：要约、承诺或者其他】 27
- 第四百七十二条 【要约的界定及其构成】 28
- 第四百七十三条 【要约邀请及其主要类型】 29
- 第四百七十四条 【要约的生效时间】 31
- 第四百七十五条 【要约撤回的规则】 33
- 第四百七十六条 【要约的撤销】 34
- 第四百七十七条 【撤销要约的生效时间】 35
- 第四百七十八条 【要约失效的情形】 36
- 第四百七十九条 【承诺的概念】 37

第四百八十条	【承诺的方式：通知、行为】	38
第四百八十一条	【承诺的生效；承诺的期限】	39
第四百八十二条	【承诺期限的起算】	40
第四百八十三条	【合同成立时间：承诺生效】	41
第四百八十四条	【承诺生效时间】	42
第四百八十五条	【承诺的撤回】	43
第四百八十六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法律规则】	44
第四百八十七条	【迟到的承诺】	45
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45
第四百八十九条	【承诺对要约内容的非实质性变更】	46
第四百九十条	【书面合同成立时间；违反法定或约定形式时合 同的成立】	47
第四百九十一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时间；网络提交订单与合同 成立时间】	51
第四百九十二条	【合同成立的地点】	53
第四百九十三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成立地点】	54
第四百九十四条	【国家计划合同；法定缔约义务】	55
第四百九十五条	【预约合同适用规则】	56
第四百九十六条	【格式条款的订立要求；说明义务】	57
第四百九十七条	【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63
第四百九十八条	【格式条款的解释方法】	67
第四百九十九条	【悬赏广告支付报酬规则】	70
第五百条	【缔约过失责任】	70
第五百零一条	【合同缔结人的保密义务】	72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五百零二条	【合同生效时间；未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理规则】	75
第五百零三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合同的法律后果】	83
第五百零四条	【因代表行为订立的合同效力；法定代表人超越 权限订立合同的效力】	83
第五百零五条	【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	85
第五百零六条	【合同中免责条款无效情形】	86

第五百零七条	【争议解决条款的独立性；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不受合同无效或撤销、终止的影响】	88
第五百零八条	【对合同效力没有规定的处理规则】	90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百零九条	【合同履行的原则：全面履行、诚信履行、生态履行】	93
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的补救规则；合同漏洞的填补】	97
第五百一十一条	【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的履行规则；合同漏洞的填补】	102
第五百一十二条	【电子合同交付时间的认定规则】	106
第五百一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合同价格确定】	108
第五百一十四条	【金钱之债给付货币的确定规则】	109
第五百一十五条	【选择之债中债务人的选择权】	109
第五百一十六条	【选择之债的履行规则】	110
第五百一十七条	【可分之债份额的确定规则】	111
第五百一十八条	【连带债权债务的一般规则】	112
第五百一十九条	【连带债务份额的确定规则】	113
第五百二十条	【部分连带债务人履行、抵销、提存的效力；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免除、混同的效力；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受领迟延的效力】	115
第五百二十一条	【连带债权份额的确定规则】	116
第五百二十二条	【向第三人履行】	117
第五百二十三条	【由第三人履行】	118
第五百二十四条	【对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代为履行】	120
第五百二十五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120
第五百二十六条	【先履行抗辩权】	121
第五百二十七条	【不安抗辩权】	122
第五百二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123
第五百二十九条	【债权人分离、合并或住所变更未通知债务人	

	【致使债务履行发生困难的处理】	124
第五百三十条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	125
第五百三十一条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	125
第五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名称变更、经办人变动不影响合同效力】	126
第五百三十三条	【情事变更】	127
第五百三十四条	【利用合同危害公共利益的处理规则】	128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第五百三十五条	【债权人代位权】	130
第五百三十六条	【债权到期前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	135
第五百三十七条	【代位权行使后的法律效果】	135
第五百三十八条	【无偿处分财产情形下的债权人撤销权】	137
第五百三十九条	【不合理转移财产情形下的债权人撤销权】	139
第五百四十条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	141
第五百四十一条	【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143
第五百四十二条	【撤销权行使后的法律效果】	144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五百四十三条	【变更合同的条件】	145
第五百四十四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147
第五百四十五条	【债权人转让合同权利的限制】	148
第五百四十六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的通知义务】	150
第五百四十七条	【债权转让从权利一并转让】	153
第五百四十八条	【债务抗辩的转移】	156
第五百四十九条	【债权转让中债务人的抵销权】	156
第五百五十条	【债权转让费用的承担】	157
第五百五十一条	【免除的债务承担】	158
第五百五十二条	【并存的债务承担】	160
第五百五十三条	【债务人转移债务时新债务人同时获得对于债权人的抗辩权】	161
第五百五十四条	【从债务随主债务转移：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的除外】	161

第五百五十五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移】	162
第五百五十六条	【合同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应当适用的有关条款】	163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五百五十七条	【债权债务终止的法定情形】	166
第五百五十八条	【后合同义务】	167
第五百五十九条	【从权利消灭】	172
第五百六十条	【对同一债权人负数个债务的履行规则】	172
第五百六十一条	【债务履行顺序】	173
第五百六十二条	【合同的约定解除：协商一致；约定条件成就】	174
第五百六十三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法定解除权】	175
第五百六十四条	【解除权行使期限】	186
第五百六十五条	【合同解除权的行使规则】	187
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189
第五百六十七条	【结算条款、清理条款效力的独立性】	194
第五百六十八条	【法定的债务抵销及其行使规则】	194
第五百六十九条	【约定的债务抵销】	198
第五百七十条	【标的物提存的法定情形】	200
第五百七十一条	【提存成立的时间及效果】	203
第五百七十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债务人的通知义务】	204
第五百七十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的风险负担、孳息归属、费用负担】	204
第五百七十四条	【提存物的领取】	206
第五百七十五条	【债的免除；债权人免除债务行为的效力】	207
第五百七十六条	【债权债务混同的处理】	208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七条	【违约责任的种类】	209
第五百七十八条	【预期违约责任】	212
第五百七十九条	【违约责任的承担：付款义务的继续履行】	213
第五百八十条	【继续履行及其例外；债权人不得要求对方继续履行的情形】	214

第五百八十一条	【违约责任的承担：第三人替代履行】	215
第五百八十二条	【违约责任的承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	216
第五百八十三条	【违约责任的承担：损失赔偿与其他责任的并存】	221
第五百八十四条	【违约责任的承担：损失赔偿额的认定】	222
第五百八十五条	【违约金的约定及其调整】	228
第五百八十六条	【定金合同；定金数额的确定】	235
第五百八十七条	【定金罚则】	237
第五百八十八条	【同时约定违约金和定金时：择一适用；定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处理规则】	239
第五百八十九条	【债权人受领迟延】	240
第五百九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241
第五百九十一条	【防止违约损失扩大的措施；防损义务】	244
第五百九十二条	【双方违约应各自承担违约责任；过错相抵规则】	245
第五百九十三条	【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情况下的责任承担】	246
第五百九十四条	【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期限】	246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五百九十五条	【买卖合同的定义】	255
第五百九十六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	260
第五百九十七条	【无权处分致所有权不能转移的违约责任；特别法上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物的优先适用】	262
第五百九十八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交付】	269
第五百九十九条	【出卖人义务：交付单证、交付资料】	275
第六百条	【买卖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中知识产权的归属】	276
第六百零一条	【出卖人义务：交付期间】	278
第六百零二条	【标的物的交付期限的确定】	278
第六百零三条	【买卖合同标的物的交付地点】	280

第二百零四条	【标的物的风险承担：随交付而移转】	281
第二百零五条	【因买受人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如期交付的 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282
第二百零六条	【在途标的物买卖合同的风险转移】	284
第二百零七条	【需要运输的标的物的风险转移规则】	284
第二百零八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受标的物义务的风险负担】	286
第二百零九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的风险转移】	287
第二百一十条	【出卖人根本违约的情况：出卖人承担标的物 风险】	288
第二百一十一条	【买受人承担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不影响 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291
第二百一十二条	【出卖人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291
第二百一十三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之例外：买受人订立合同时 知道或应当知道标的物存在权利瑕疵的处理】	293
第二百一十四条	【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标的物存在权利瑕疵 的处理】	293
第二百一十五条	【出卖人的质量瑕疵担保义务】	294
第二百一十六条	【标的物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的 认定规则】	297
第二百一十七条	【出卖人违反质量瑕疵担保义务的违约责任】	298
第二百一十八条	【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告知瑕疵的责任承担】	299
第二百一十九条	【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299
第二百二十条	【买受人的及时检验义务】	301
第二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	302
第二百二十二条	【检验期间或质量保证期间过短的处理】	306
第二百二十三条	【标的物数量和外观瑕疵检验】	307
第二百二十四条	【向第三人履行情形的检验标准】	307
第二百二十五条	【法定或约定情形下出卖人的回收义务】	308
第二百二十六条	【买受人应支付价款的数额认定】	309
第二百二十七条	【买受人支付价款地点】	310
第二百二十八条	【买受人支付价款的时间】	311

第六百二十九条	【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313
第六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314
第六百三十一条	【标的物的主物、从物不符约定解除合同的效力】	315
第六百三十二条	【数物买卖合同的解除】	315
第六百三十三条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情况下解除合同的情形】	316
第六百三十四条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出卖人的法定解除权】	316
第六百三十五条	【凭样品买卖合同】	318
第六百三十六条	【凭样品买卖合同样品存在隐蔽瑕疵的处理】	319
第六百三十七条	【试用买卖合同】	320
第六百三十八条	【试用买卖中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购买；同意购买的推定】	321
第六百三十九条	【试用买卖中标的物使用费的承担】	322
第六百四十条	【试用买卖中的风险承担】	322
第六百四十一条	【标的物所有权保留条款】	322
第六百四十二条	【所有权保留中出卖人的取回权】	325
第六百四十三条	【已取回标的物的回赎；已取回标的物的再出】	327
第六百四十四条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	327
第六百四十五条	【拍卖合同】	342
第六百四十六条	【买卖合同准用于有偿合同；有偿合同参照买卖合同】	349
第六百四十七条	【互易合同参照买卖合同的规定】	350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六百四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	353
第六百四十九条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	354
第六百五十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	357
第六百五十一条	【供电人的安全供电义务】	357
第六百五十二条	【供电人中断供电时的通知义务和赔偿责任】	359
第六百五十三条	【供电人抢修义务】	360
第六百五十四条	【用电人交付电费的义务和逾期交付电费的违约责任】	360

第六百五十五条	【用电人安全用电义务】	362
第六百五十六条	【供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适用供用电合同的规定】	364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六百五十七条	【赠与合同的概念】	371
第六百五十八条	【赠与的任意撤销及限制】	372
第六百五十九条	【赠与的财产应依法办理登记等手续】	375
第六百六十条	【赠与人交付赠与物的义务；赠与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赠与财产损毁、灭失的赔偿责任】	376
第六百六十一条	【附义务的赠与合同】	376
第六百六十二条	【赠与与财产存在瑕疵的责任】	377
第六百六十三条	【赠与人的法定撤销情形及撤销权行使期间】	378
第六百六十四条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	378
第六百六十五条	【撤销赠与的效力】	379
第六百六十六条	【赠与义务的免除】	379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六百六十七条	【借款合同的定义】	380
第六百六十八条	【借款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384
第六百六十九条	【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告知义务】	386
第六百七十条	【借款利息不得预先扣除；预先扣除后按实际数额计算借款额度】	387
第六百七十一条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借款的违约责任；借款人未按照约定收取借款的违约责任】	388
第六百七十二条	【贷款人对借款使用情况检查、监督的权利】	389
第六百七十三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后果】	390
第六百七十四条	【借款利息支付期限的确定】	390
第六百七十五条	【借款期限的认定】	392
第六百七十六条	【借款合同违约责任承担；支付利息】	393
第六百七十七条	【提前偿还借款；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	395
第六百七十八条	【贷款展期】	395

第六百七十九条	【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成立：提供借款时】	396
第六百八十条	【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利息的规制】	397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百八十一条	【保证合同的定义】	400
第六百八十二条	【保证合同的界定及其与主债权合同的关系； 保证合同无效的责任承担规则】	403
第六百八十三条	【不得为保证人的主体】	407
第六百八十四条	【保证合同的内容：主债权、履行期限、保证 的方式、保证的范围、保证期间】	409
第六百八十五条	【保证合同的订立：分别订立；合并订立】	410
第六百八十六条	【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不明时为一般保证责任 担保】	411
第六百八十七条	【一般保证的责任承担】	413
第六百八十八条	【连带责任保证的责任承担】	415
第六百八十九条	【反担保的设立】	416
第六百九十条	【最高额保证合同】	417

第二节 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419
第六百九十二条	【保证期间】	420
第六百九十三条	【保证人免于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	424
第六百九十四条	【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427
第六百九十五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时保证的效力； 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	429
第六百九十六条	【债权转让时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432
第六百九十七条	【债务承担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433
第六百九十八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行使权利时的免责】	434
第六百九十九条	【多人保证责任的承担】	434
第七百条	【保证人的追偿权】	436
第七百零一条	【保证人的抗辩权】	437
第七百零二条	【抵销权和撤销权范围内的免责】	438